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350號

原　　告　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如雪
訴訟代理人　簡玉華
　　洪正雄
被　　告　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玉
訴訟代理人　趙毓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份委託原告承運貨物，由臺中至RIYADH，為完成運送，原告另與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.Ltd（下稱ONE 公司）訂定運送契約，並於貨物裝船後，將上開公司所簽發之Sea Waybill 交付被告，並約定以CY方式運送。然因被告無自有貨櫃，故由原告提供ONE 公司基於與原告間之運送契約提供之編號：TCKU0000000 之1X20呎貨櫃1 只，供被告裝載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系爭貨物於同年6 月

份運抵目的港，並卸載於倉庫，然迄今收貨人仍未提領貨物。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RIYADH後，原告於107 年10月24日接獲ONE 公司通知原告系爭貨物尚未由受貨人提領之事實，原告除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外，並於107 年10月30日以電子郵件發送貨物無人領取通知書予被告，要求被告盡速要求受貨人提領貨物或給予指示。嗣原告於同年11月29日接獲被告通知其客戶欲棄貨之電子郵件，惟被告遲遲未將辦理棄貨之相關書面資料交予原告，原告只得於108 年1 月25日再行通知被告，請求被告應盡速要求受貨人提領貨物或為其他指示，就上述貨物無人提領之事件，系爭貨物滯留目的港期間，除107 年6 月6 日至同年月26日Free Time 期間免收貨櫃延滯費用外，自同年月27日起至108 年4 月29日止衍生之貨櫃延滯費計459,188 元（稅前），但原告與船公司協調後，改以一半收費241,074 元（含稅），加計貨物運抵目的港所生之當地費用5,516 元，共計246,590 元，原告自得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另由於系爭貨物無人提領，導致ONE 公司無法取回系爭貨櫃，為了避免貨櫃因無人提領導致衍生更多貨櫃延滯費用，ONE 公司與原告協商，因ONE 公司無法取回系爭貨櫃，故由原告支付相當於貨櫃殘值之金額99,027元，作為ONE 公司無法取回該貨櫃之賠償，此屬原告代被告買斷貨櫃所為支出，顯為管理人為本人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，原告自得民法第176 條規定為請求。以上合計345,617 元（即246,590 元＋99,027元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5,6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不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SEA WAYBILL 、貨物提領通知書、存證信函、ONE 公司所開立之INVOICE 、支票（票號：IA0000000 、IA0000000 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及民法第176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45,6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8 年8 月15日，見本院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